

济兗政发〔2021〕12号

##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关于调整〈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〉的通知》和《济宁市兗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发展改革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兖州区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区科技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》等 2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应急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综合防灾减灾规划》修改为《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防灾减灾救灾规划》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（调整后）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**  
**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**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 体系建设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
2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
3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防灾减灾 救灾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
4	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规定	区司法局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---